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雅玲

電話：04-7531436

電子信箱：ial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192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課程表、附件2參訓人數分配表（電子檔2個）

(376470000A\_1150192517\_ATTACH1.doc、376470000A\_1150192517\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本府訂於本(115)年6月24日（星期三）辦理「115年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」研習，請依參訓人數分配表遴派所屬人員參訓，並於本年6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線上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本年公務人力訓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研習將協助同仁提升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知能，瞭解相關抽查作業與常見缺失實務，確保機關提供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保障同仁執行職務之安全及健康。相關資訊臚列如下：

(一)參訓對象：

- 1、薦送報名：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，請依分配名額遴派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參訓。
- 2、自由報名：本縣各級學校(全面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)

人事室 收文:115/05/18



1150002069

有附件

相關業務承辦人員，得視業務需求，並徵得機關首長同意後報名參訓，限額50名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本年6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本府第二辦公大樓9樓會議室。

(四)報名程序：請於本年6月12日(星期五)前至本府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chcg.gov.tw/>)—訊息中心—教育訓練—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」研習，並依「薦送報名」、「自由報名」類別，完成線上報名(府外人員請以公文帳號密碼登入報名)。

三、全程參加並完成問卷者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，另請參訓人員於當日下午1時30分前完成簽到並自備環保杯。

四、為避免浪費訓練資源，各單位薦派之學員倘不克參加，請另行指派其他遞補人員參訓，並通知本案承辦人。

五、檢附課程表及參訓人數分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